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評鑑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效，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以及教師法第十六、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等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每一學年度辦理一次，評鑑期間自該學年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對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效所進行之評鑑。
- 第三條 前項所稱之教師，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短期約聘教師。
-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學年度得免評鑑：
- 一、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
 - 二、本校卸任校長、副校長，其任期滿二任，卸任後二年內免評。
 - 三、具崇高學術榮譽者(如榮獲國際或國家學術獎項或曾擔任著名國內外大學講座、榮譽教授者)。
 - 四、評鑑期間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
 - 五、外籍短期約聘教師。
 - 六、評鑑期間遭遇重大變故、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超過四個月以上且提出免評申請經校長核定者。
 - 七、擔任公民營機構補助計畫主持人且評鑑前三年補助款累計達 300 萬元以上，且提出免評申請經校長核定者。
 - 八、當學年度四月三十日完成退休程序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者。
 - 九、其他以專簽經校長同意者。
- 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免評人員，其學年度評鑑成績以評鑑前最近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75%)加主管考核成績(25%)之總和列計。
- 第一項**第六款之免評人員，其免評次數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接受評鑑時，依各評鑑項目權重比例分配，分為教學型、研究型、輔導服務型三類，各類型教師所佔評鑑項目權重比例分配如下：
- 一、教學型教師：教學項目權重應佔50%~60%、研究項目權重應佔10%~35%、輔導服務權重應佔15~40%。
 - 二、研究型教師：教學項目權重應佔30%~35%、研究項目權重應佔40%~50%、輔導服務權重應佔15~30%。
 - 三、輔導服務型教師：教學項目權重應佔30%~35%、研究項目權重應佔15%~30%、輔導服務權重應佔40~50%。
- 受評教師選擇評鑑類型應依學院之配比規劃提出申請，各學院各類型教師人數比例如下：
- 一、教學型教師：佔學院教師總數之 40~50%。
 - 二、研究型教師：佔學院教師總數之 20~30%。
 - 三、輔導服務型教師：佔學院教師總數之 20~30%。
- 當學年度兼任二級主管者，得優先選擇輔導服務型評量。
- 教師學年度評鑑成績得為晉級、升等、年終考核之參考。

- 第五條 受評教師學年度評鑑成績之計算方式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評量表計分乘上各評量表對應之比例後所彙整相加之總分。
- 第六條 前條學年度評鑑項目、評量表或實施辦法，由以下權責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另訂之，並得每學年檢討乙次，其分工如下：
 一、教學評量：教務處負責，教務長為召集人，進修部主任為副召集人。
 二、研究評量：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
 三、輔導服務評量：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進修部及人事室主任為副召集人。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學年度評鑑之作業時程與權責分工如下：
 一、準備階段：由權責單位於評鑑時程開始前提供相關業務績效紀錄及異常事件等資料之計分，匯入教師評鑑系統或提供紙本加分佐證資料。
 二、填表階段：由各受評教師於八月上旬前，就上學年度教師評鑑期間內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之成效填妥評量表，連同相關佐證，上傳教師評鑑系統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辦理初評作業，教師對評量表所述之事實部分，有提供佐證之義務，佐證資料經繳交送出後，不得變更或補送。
 三、初評階段：由教學單位主管召開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所屬教師受評資料進行初評審議。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就所屬各系初評分數進行跨系比較及檢討，並得依個人績效得分異常部分與各系(所)協商調整分數。
 四、複評階段：各教學單位應於八月底前將教師評鑑資料、初評成績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師評鑑審議小組」進行複審審議。
 五、決評階段：前項複評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惟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附具詳細理由後，得在評鑑總分之 10 分以內增減之，並於九月底前完成，決評分數由人事室彙整後於十月上旬前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教師評鑑審議小組由副校長一位、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各學年度之評鑑作業時程由人事室規劃後，通知各單位辦理之。
- 第八條 學年度評鑑結果分成通過及未通過兩類：
 一、通過：學年度教師評鑑決評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視為評鑑通過。
 二、未通過：學年度教師評鑑決評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 第九條 教師學年度評鑑結果，依下列原則辦理俸額調整及獎懲：
 一、通過：得晉本(年功)薪一級，相關晉薪作業除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外，並得在符合政府法令下視本校財務及各系(中心)績效建立晉薪標準，提晉薪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辦理。
 二、未通過：留支原薪級，成績公佈後當年度不發年終獎金、次一學年不得超鐘點、不得校外兼課與兼職、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委員，已擔任者應予以更換。連續兩次評鑑未通過者或三年內累積兩次評鑑未通過者，應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資遣或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但於評定前已繼續接聘者，其聘期至接獲資遣或不續聘通知之學期結束止。
 前項第二款之資遣或不續聘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退休資格且已完成退休申請程序者除外。
 學年度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成績確認後三十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應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接受所屬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提供之輔導及成效追蹤，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者或拒絕接受所屬單位及各行政單位提供之輔導者，視同無異議放棄學校所提供之教師成長輔導支援。
- 第十條 下列人員之學年度教師評鑑，直接由校長辦理：
 一、曾任本校校長者。
 二、曾任本校副校長者。
 三、曾任代理校長者。

四、評鑑期間兼任一級主管及董事會秘書者。

五、學年中或學年結束卸任一級主管者，其次一學年之教師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對學年度評鑑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接獲評鑑書面通知之收受措施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書面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教師如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申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書面通知之收受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